

朱熹廟議探論

徐偉軒*

摘 要

本文第一部分考察朱熹晚年立朝時所參與之紹熙五年廟議始末，從而發現朱熹最終無法阻止祧遷僖祖的原因，是主事者的刻意操作，而非議禮之失。本文第二部分則以朱熹廟議內容為主，考察朱熹從「人心」出發，強調教化意義的祭祀觀，以及經過縝密擘劃的一套理想太廟圖式。從而認為，雖然朱熹晚年對禮學的認識走向講求儀節制度，但講究義理依然是他禮學思想的本質；然而朱熹也因為對儀節的深入研究，使其廟制規劃能妥善承載所講究的義理。更重要的是，朱熹當時以經筵講官的身分，不懼政治權力的傾軋，堅持不可祧遷僖祖，並試圖將流於空洞形式的太廟禮數，賦予合於人心的禮意，展現了他作為大思想家的高度，以及儒家知識分子的信念。

關鍵詞：宋代廟議、朱熹、禮學、祭祀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The analysis of Zhu Xi's imperial temple council meeting

Hsu, Wei-Hsuan*

Abstract

First of all, this paper focuses on Zhu Xi's participation in the imperial temple council meeting during the fifth year of Shaoxi (1194) from beginning to end, and seeing that, lastly, Zhu Xi could not stop "Tiaochienxizu" that was not from the realization of Ritualism and discussion on Ritualism that are worse than others, but from the kingpin's manipulation. In addition to those words in 'Biedingmiaoyituji' and "Zhuzi Yulei", all readers can see Zhu Xi's insistence and deep sigh in his opinion of "Textual Criticism of Han Yu's Works" that he gave to 'The discussion on Di and Xia'. In the second place, the paper concentrates on the content of Zhu Xi's imperial temple council meeting, that analyzes Zhu Xi, who starts from the mind, emphasizes the meaning of cultivation of view on the ritual of reverence, and he plans the diagrams of ideal imperial ancestral temple meticulously. Although Zhu Xi's later years whose cognition of Ritualism trends to the system of etiquette, paying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doctrine and esthetics that is still the essence of his Ritualism, his deep research on the etiquettes constitutes the system that can bear and support the doctrine and esthetics. Zhu Xi, served as Jing Yan lecturer, was not afraid of the conflict of political power, and still argue against "Tiaochienxizu" insistently, moreover, he tried to make empty ritual of imperial ancestral temple concrete, and fit in commoners' sense of ritual. All shows that Zhu Xi is a true thinker and his belief from Confucian intellectual.

Keywords: Imperial temple council meeting in Song dynasty, Zhu Xi, Ritualism, Sacrificial ceremony

* Adjunct Lecturer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 Chi University.

朱熹廟議探論

徐偉軒

一、前言

中國的宗廟禮制自古便是爭論不休的主題，而廟數問題尤爲此中關鍵，就傳世材料所載，周天子之廟數，即有五廟或七廟等說，而以「天子七廟」爲主。¹至西漢時，持「七廟」說者較多，如韋玄成等；後來鄭玄也持此說。然而七廟之廟數雖定，具體內涵卻不見得是韋、鄭等人所主的「一祖二宗四親廟」的模式（以周爲例，則爲「后稷」始祖、「文」、「武」二宗與四「親廟」），如劉歆、王肅等人就認爲「宗」不應在常數之中，七廟應由始祖與六親廟組成（即「后稷」與六「親廟」），再加上二宗廟則爲九廟。這樣的分歧一直延續到後世，也產生更多不同說法。而且宗廟禮制除了廟數之外尚有禘祫享祭等執行層面的問題，甚至還有「太廟」與「原廟」之分²，基於每個時代的現實因素和學術發展而有更多細節上的討

¹ 如《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禮記·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娶妻必告。」《禮記·禮器》：「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等。見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頁310、520、574。

² 宋代宗廟，除了「太廟」之外還有「原廟」，所謂「原廟」，即「重廟」，指在正規太廟外又別立祭祀祖先之場所，亦即「神御殿」制度，有別於儒家傳統的太廟，原廟則是佛道教色彩濃厚的場域，彭美玲對此有很深入的研究，彭氏言：「『太廟』與『原廟』構成『正禮／別俗』相對照的互補類型。而宋之所以復行原廟，不僅因為真宗編造遠祖祀典以強化王權基礎，猶與唐以來國家最高層供奉先帝『御容』、假佛寺道觀設立先人『影堂』、『功德寺』具有明顯的因果關係。原廟做爲太廟的支流與裔，不受邦國祀典拘牽，甚且容許佛、道宗教儀軌滲入，相較於古制儒禮宗教意味淡薄，未曾措意究心於身後世界，適能填補其所遺留的空缺之處，爲當事人帶來更多的心靈安頓。」（見彭美玲：〈兩宋皇家原廟及其禮俗意義淺探〉，《成大中文學報》第52期，2016年3月，頁67-114。）關於「原廟」之可能影響宋代「太廟」廟議的部分，應亦有其可探究之處，然本文旨在聚焦於朱熹在「太廟」禮制討論中的禮學思想成分，限於篇幅，未能述及。

論。因此，從歷時性的角度看，宗廟禮制因政治現實和儒家禮學思想的互動而有著不斷變化的樣貌，可說是相當具有生命力的主題，經過長時間的發展，也留下多如繁星的材料供我們探索。現今已有許多學者，從制度、政治、儒學思想、考古與宗教等等角度切入，獲得了豐富的研究成果。³本文即在這個基礎上，欲針對朱熹在南宋太廟座次爭議（以下簡稱為「廟議」）中所論進行考察。

宋代廟議歷時百餘年，最主要的問題，是究竟要以太祖為始祖或是以僖祖為始祖——即誰應該在太廟第一室，永世不遷之廟受享？這兩位始祖，一是宋朝的開國君王：「太祖」趙匡胤，一是趙匡胤於建隆元年（960）追尊的高祖父：「僖祖」趙朘。因此，也有人稱之為「始祖之爭」。⁴雖說是始祖之爭，但當中衍伸的問題頗多，如：禘祭時誰應該正東向之尊位？太祖太宗兄弟，究竟要分一世或二世？眾說紛紜，歷代朝臣、禮官各持所論、莫衷一是，而且牽扯到皇室血統、朝臣學派等政治問題，頗為複雜。朱熹（1130-1200）在此事上，支持王安石（1021-1086）之論，認為不應祧遷僖祖，但力爭不果，僖祖之廟仍被毀遷，這件事發生在朱熹晚年立朝之時，對朱熹的學術生命而言是相當重要的。然學者論及此事，多站在政治史與制度史之立場觀察，而言朱熹不明禮制之變化、混淆禮學觀念，甚或以禮學理學化為朱熹之失策等等。從宗廟禮制的主題來看，政治與制度的角度當然是重要的研究進路，有助於我們宏觀地看待朱熹廟議的歷史定位，但這樣的做法也可能有失公允。畢竟在古典社會，皇室的宗廟禮制有其萬民表率之意義；在宗

³ 關於古代天子宗廟禮制的研究，主要從制度、政治、儒學思想討論者為多，可參看王柏中：〈漢代廟制問題探討〉（《史學月刊》，2003年第6期）。郭善兵：《中國古代帝王宗廟禮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略述宋儒對周天子宗廟禮制的詮釋——以宗廟廟數、祭祀禮制為考察中心〉（《東方論壇》，2006年第五期）、〈學與制：儒家經學與西漢國家禮制之關係——以西漢皇帝宗廟禮制為考察中心〉（《齊魯文化研究》第十輯，2011年）。張書豪：〈從奏議到經義——西漢晚期廟數之爭析論〉（《政大中文學報》第十五期，2011年6月）等。此外，亦有從考古材料研究認為昭穆制度來自於「傳甥不傳子」的遠古傳位制度，見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收入《中國青銅時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年4月），頁173-210。另外亦有由宗教角度研究者，見貝克定：〈西漢晚期宗廟制度中的宗教意涵：《漢書·韋賢傳》中的論辯〉，收入祝平次、楊儒賓編：《天體、身體與國體：迴向世界的漢學》（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等等。此外，以經學研究為主的專書，則林素英教授的《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臺北：文津，1997年），對古代宗廟禮制、祭禮儀節及其禮義有相當深刻的研究，值得吾人參考學習。

⁴ 張煥君：〈宋代太廟中的始祖之爭——以紹熙五年為中心〉，收入葉純芳、喬秀岩編：《朱熹禮學基本問題研究》，頁449-462。

廟場域中，倫理道德與帝國禮制共同建構。朱熹對於廟議的理解與態度，不只是制度上的問題，更展現了儒者經世安民的思想與信念。是以本文希望從朱熹廟議之內容出發，輔以其他材料，試圖就此理解朱熹的祭祀觀與禮學思想，以及禮之緣於人情之理在實踐與教化上的意義；並且體會這場禮儀制度爭論背後朱熹的用心所在及其儒者形象。

二、宋代廟議始末

（一）爭議之始

宋代廟議始末，主要記載在《宋史·禮志》⁵與馬端臨《文獻通考·宗廟考》⁶中，尤以前者為詳贍，現即據之將其經過大略說明。自宋太祖建隆元年（960），追尊四代先祖（僖祖趙朶、順祖趙珽、翼祖趙敬、宣祖趙弘⁷）以來，至真宗在位時，出現第一次的爭議，癥結點在太祖太宗兄弟之昭穆是否應分二世。這次爭論最後以祫祭之時，太祖太宗同位異坐以示昭穆相同作結。⁸至宋真宗崩後，神主將祔於太廟之時，乃首次引發廟數問題之爭論。有人認為僖、順二祖應該被祧遷，如直秘閣趙希言奏：「按禮，天子七廟，親廟五、祧廟二。據古則僖、順二神當遷。」⁹趙希言認為真宗既然祔廟，上至翼祖則五世（是以太祖、太宗為二世），那麼僖、順二祖則需祧遷。但宋祁（998-1061）則認為不妥，而言：「國家七世之數，不用康成之說也。僖祖至真宗方及六世，不應便立祧廟。」¹⁰宋祁言僖祖至真宗方及六世，是以太祖、太宗為一世，當時朝堂採納宋祁之說，廟數便未變動。惟至仁宗駕崩將祔廟時（1063），司馬光（1019-1086）等人認為僖祖已過六世親盡，應該要祧遷，孫抃（996-1064）等不以為然。此次論爭是孫抃取勝，於是「存僖祖室以備

⁵ 元·脫脫等著：《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卷106，〈禮志〉。

⁶ 元·馬端臨著：《文獻通考》（清浙江書局本。劉俊文總纂，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10293），卷93，〈宗廟考〉。

⁷ 《宋史·太祖本紀》：「高祖朶，是為僖祖，仕唐歷永清、文安、幽都令。朶生珽，是為順祖，歷藩鎮從事，累官兼御史中丞。珽生敬，是為翼祖，歷營、薊、涿三州刺史。敬生弘殷，是為宣祖。周顯德中，宣祖貴，贈敬左驍騎衛上將軍。」見脫脫等著：《宋史》，卷1，頁69。

⁸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106，頁2568。

⁹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106，頁2569。

¹⁰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106，頁2570。

七室」，還是以僖祖為太廟始祖¹¹。不過此後僖祖之始祖尊位便一直很不安穩，乃在英宗、神宗之間，祧而復立，而所以復立者，即因王安石（1021-1086）之主張，詳述於下節。¹²

（二）熙寧之議

宋神宗熙寧五年（1071），僖祖之廟已毀遷，但王安石力主元絳初議，乃復僖祖之廟，使僖祖為始祖，重回太廟之尊位。此次之議，據《宋史·禮志》所記，討論激烈，參與者甚眾，是宋代廟數的第一次大論爭。《宋史》說：「時王安石為相，不主祧遷之說，故復有是請。」其理由是：

僖祖有廟，與商周契、稷疑無以異。今毀其廟而藏主夾室，替祖考之尊而下祔於子孫，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存之義。

朝臣有附議者，如翰林學士元絳（1008-1083）言：

今太祖受命之初，立親廟，自僖祖以上世次，既不可知，則僖祖之為始祖無疑矣。儻謂僖祖不當比契、稷為始祖，是使天下之人不復知尊祖，而子孫得以有功加其祖考也。……今遷僖祖之主，藏於太祖之室，則是四祖祫祭之日，皆降而合食也。請以僖祖之廟為太祖，則合於先王禮意。¹³

綜觀王、元所言，可知其所持論有二：其一，僖祖以上世次已不可知，則僖祖當同於商、周之先公契、稷，居太廟之始祖尊位甚合情理。其二，如一旦祧遷僖祖，則其神主將下祔於子孫之廟，乃使尊卑易位，又有違推尊僖祖的太祖孝心，而且太廟之禮制影響及於教化，祧遷僖祖使之居子孫之室，將使天下之人不知尊祖。針對第一點僖祖與契、稷之比，引起不少反對之聲，如翰林學士韓維（1017-1098）即言：

¹¹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6，頁 2570。

¹²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6，頁 2571。

¹³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6，頁 2571。

太祖皇帝功德卓然，為宋太祖，無少議者。僖祖雖為高祖，然仰跡功業，未見所因，上尋世系，又不知所以始，若以所事契、稷奉之，竊恐於古無考，而於今亦所未安。今之廟室與古殊制，古者每廟異宮，今祖宗同處一室，則西夾室在順祖之右，考之尊卑之次，似亦無嫌。¹⁴本段經文旨趣何在？為何需要旁舉如此多的譬喻，其作用為何？

此為功業論，理由是僖祖之功不只無法與太祖相比，亦不可擬之契、稷，且前朝未有先例，因此祧遷僖祖以正太祖始祖尊位，當合乎禮意與實際。更需指出的是，韓維在此提到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即宋朝太廟延續著漢代以來的情形，是同堂異室，也就是只有一個廟堂，歷代神主分別在不同夾室享祀，但既然是同居一個屋簷下，孰在孰左右，則有尊卑問題，這也是爭論的一環。神宗對雙方所論，各有所是，《宋史》說神宗「以維之說近是，而安石以維言夾室在右為尊為非禮，帝亦然之」。可見對於禮制的判斷，大家歧異甚大，而又各執一理。

針對第二點將僖祖祔於子孫之夾室不妥者，有王介（?-?）即「請依《周官》守祧之制，創祧廟以奉僖祖，庶不下祔子孫夾室，以替遠祖之尊」，即另立一別於太廟的「祧廟」，使僖祖祧遷於彼，不用居於子孫之室。但此說畢竟支持祧遷僖祖，使僖祖不得居於太廟之尊位，本於尊僖祖之意有欠，自然也並非王安石一派可以認同。於是又有一種調合之說，即孫固（1016-1090）所請：

特為僖祖立室，由太祖而上，親盡迭毀之主皆藏之。當禘祫時，以僖祖權居東向之位，太祖順昭穆之列而從之，取毀廟之主而合食，則僖祖之尊自有所申。此韓愈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之義。¹⁵

將僖祖在原太廟特別建立一室以居之，而非祔於太祖之夾室，然後又以禘祫合祭之時，使僖祖居東向之位，以申僖祖之尊，也就是說，僖祖只有在數年一次的祫祭時，方才居於尊位。這樣的說法涉及兩個主要問題：首先，若於太廟特立僖祖一室，有違太廟原本的規制與廟數；意近於祧廟，卻又居於太廟，使僖祖的角色更顯複雜。其次，是舉行禘祫大祭時，合食之神主位次中，東向之尊位應該由誰

¹⁴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6，頁 2572。

¹⁵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6，頁 2572。

居之？在此之前，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十月，仁宗詣太廟行禘享禮，即引起禘祭東向之位爭論，彼時有王舉正（?-?）等議曰：

大禘之禮所以合昭穆，辨尊卑，必以受命之祖居東向之位。本朝以太祖為受命之君，然僖祖以降，四廟在上，故每遇大禘，止列昭穆而虛東向。魏、晉以來，亦用此禮。今親享之盛，宜如舊便。¹⁶

因此之後禘祭，皆以虛東向之位行，熙寧時如張師顏（?-?）等亦將此制作為禘遷僖祖的理由之一，如張氏議曰：

開國以來，大祭虛其東向，斯乃祖宗已行之意。請略仿《周官》守祧之制，築別廟以藏僖祖神主，大祭之歲，祀於其室。太廟則一依舊制，虛東向之位。¹⁷

張氏認為，既然大祭時東向尊位未定，則僖祖不當居始祖位無疑。不過此次爭論中，王安石一派較為強勢，皆倡以僖祖為始祖之說，且宋神宗熙寧八年（1075），即定以僖祖正禘祭時東向之位。¹⁸禘、禘皆為太廟大祭，今雖禘祭尚虛東向之位，但禘祭則以僖祖居之。此外，王安石一派甚至欲將僖祖於配享於感生帝—即天父，如周孟陽（1000-1068）等言：「自僖祖而上，世次莫知，則僖祖為始祖無疑，宜以僖祖配感生帝。」¹⁹又章衡（1025-1099）言：「尊僖祖為始祖，而次祧順祖，以合子為父屈之義。推僖祖侑感生之祀，而罷宣祖配位，以合祖以孫尊之義。」此議雖未實行，但已可見神宗朝的太廟禮制，在王安石一派主導下，對僖祖之尊崇，可謂極矣。²⁰

神宗熙寧年間這場宋代太廟的第一次大論爭，最後是由王安石尊僖祖為始祖，

¹⁶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7，頁 2580。

¹⁷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6，頁 2572。

¹⁸ 「有司言：『已尊僖祖為太廟始祖，孟夏禘祭，當正東向之位。』」¹⁸又言：『太廟禘祭神位，已尊始祖居東向之位，自順祖而下，昭、穆各以南北為序。自今禘禘，著為定禮。』」見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7，頁 2583。

¹⁹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6，頁 2573。

²⁰ 禘祭以僖祖為尊，後又引起「不王不禘」之議，不過到了南宋，則有禘而無禘，禘祭的問題便不再是關注的重點。見《宋史》，卷 107，頁 2584。

不祧遷別廟一派獲勝。因此英宗時期一度被祧遷的僖祖神主，又被迎回太廟始祖位。此後，直到南宋寧宗年間，方才引起第二次的「始祖之爭」。在此之前，北宋各帝祔廟時，所議重點又回到廟數上。宋神宗元豐八年（1085），神宗崩，即祔神宗神主於第八室，自英宗上至宣祖以次升遷，於是祧翼祖。宋哲宗元符三年（1100），哲宗崩，哲宗祔廟，依李清臣等議增室，後祔哲宗神主於夾室，此為第九室。宋徽宗崇寧二年（1103），祧宣祖藏西夾室，宋徽宗崇寧五年，廟數不夠，以致要祧及祖考，於是又復既毀之翼、宣祖，至此，宋朝太廟增為九廟十室。

宋朝南渡之後，首先因為太廟播遷，儀文章創，一時未能論及太廟尊位之事²¹，到了高宗紹興五年（1135），即議欲正太祖祫祭時東向尊位，高宗同意所請，但太廟始祖位依然是僖祖居之。直到南宋紹熙五年（1194）九月，論爭又起，朝臣請議就正太祖太廟始祖之位，惟朱熹駁之，不得，乃祧遷僖祖，正太祖始祖之位，宋代太廟百餘年之爭，至此一朝而定。此次廟議前後過程與所論內容，於下文詳述。



（一）廟議之時：紹熙五年廟議過程與朱熹未能阻止僖祖祧遷之原因

1、祧遷僖祖等四祖之議再起

南宋紹熙五年（1194）廟議，是歷時百餘年爭論結束之時，主要參與者有趙汝愚（1140-1196）、陳傅良（1141-1203）、鄭僑（1132-1202）、樓鑰（1137-1213）、朱熹等，朱熹此時正在朝為「經筵講官」²²。而此次廟議，據《宋史》所記，首先是太常少卿曾三復請祧宣祖，並就正太祖大祭時東向之位，然後吏部尚書鄭僑等上疏，認為僖祖亦當祧遷，言：

乞因大行祔廟之際，定宗廟萬世之禮，慰太祖在天之靈，破熙寧不經之論。今太祖為始祖，則太宗為昭，真宗為穆，自是而下以至孝宗，四昭四穆與

²¹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7，頁 2584。

²² 光宗被逼退位後，新繼位的寧宗趙擴大行更化之法，設經筵詔天下大儒講席，朱熹當世儒宗，也預其列。《宋史·朱熹傳》載紹熙五年八月，「以朱熹為煥章閣待制兼侍講」。見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428，頁 12763。

太祖之廟而九。上參古禮，而不廢崇寧九廟之制，於義為允。²³

鄭僑認為王安石於熙寧年間主不祧僖祖為「不經之論」，而欲請祧僖祖後，乃以太祖為始祖，使太廟自太祖以下至於孝宗之昭穆合於禮數。不過此議一出，又如同熙寧時曾討論過的，即若要祧遷僖祖，又不可居於子孫之夾室。²⁴針對這個問題，鄭僑等提出一法，即立一「別廟」，以置僖祖等四祖神主，說法如下：

僖祖當用唐興聖之制，立為別廟，順祖、翼祖、宣祖之主皆祔藏焉。如此，則僖祖自居別廟之尊，三祖不祔子孫之廟。自漢、魏以來，太祖而上，毀廟之主皆不合食，今遇祫，則即廟而享，於禮尤稱。」²⁵……詔從之。

別廟者，即有別於太廟也，以僖祖自為別廟之主，則解決祖先不可居子孫夾室的問題，意實近於北宋王介所提出的立「祧廟」之說，而又不以祧廟名之，後來也確實成為實行之法。於此同時，陳傅良又撰〈僖祖太祖廟議〉一文，提供更完整而強力的經典理論支持。此外，宰相趙汝愚支持鄭僑、陳傅良等人所倡議，因趙汝愚力反王安石新學，而南渡以來，王學遭到唾棄，不祧僖祖之廟，又正是安石力主之說，趙、鄭、陳等人因而在此議題上連成一氣。²⁶當寧宗正要批准執行時，朱熹才上了一疏，欲匡其弊。此疏現各版本《朱熹文集》皆題為〈祧廟議狀〉（以下或簡稱為〈議狀〉），疏中批駁諸說，堅持以王安石之說為是，欲說服寧宗不可祧遷僖祖，但卻未能成功。

2、朱熹上〈議狀〉後，僖祖旋被祧遷

朱熹上〈議狀〉之後，隨即受到寧宗召對，令其說明，且獲得認可，但卻未

²³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7，頁 2587。

²⁴ 「閏十月，權禮部侍郎許及之言：『僖、順、翼、宣四祖，為太祖之祖考，所遷之主，恐不得藏於子孫之廟。今順、翼二祖藏於西夾室，實居太廟太祖之右。遇祫享，則於夾室之前，設位以昭穆焉。』於是詔有司集議。」見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7，頁 2587。

²⁵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7，頁 2587。

²⁶ 殷慧與肖永明即認為一事反映了朱熹與永嘉學派陳傅良等人之間的學術分歧，以及朱熹與趙、陳等之間的政治立場的歧異。見殷慧、肖永明撰：〈學術與政治糾結中的朱熹祧廟之議〉，《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長沙：湖南大學，2009 年），頁 23。

能及時阻止祧遷。《宋史·禮志》記載：

議既上，召對，令細陳其說。熹先以所論畫為圖本，貼說詳盡，至是出以奏陳久之。上再三稱善，且曰：「僖祖自不當祧，高宗即位時不曾祧，壽皇即位，太上即位，亦不曾祧，今日豈可容易？可於榻前撰數語，徑自批出。」熹方懲內批之弊，因乞降出劄子，再令臣僚集議，上亦然之。熹既退，即進擬詔意，以上意諭廟堂，則聞已毀四祖廟而遷之矣。²⁷

所載雖較簡略，但已大致說明前後情形，且提到寧宗認可朱熹之言，但是要用內批之法，不再降出令臣僚集議。然而內批之法即朱熹認為有害朝政之君主擅權制度，因此又建議寧宗降出劄子，且要幫寧宗擬詔，但就在這個時間點，僖祖等四廟便被毀遷了。同樣的事件，可再看《宋史·朱熹傳》所記：

吏部尚書鄭僑欲且祧宣祖而祔孝宗。熹以為藏之夾室，則是以祖宗之主下藏於子孫之夾室，神宗復奉以為始祖，已為得禮之正，而合于人心，所謂有舉之而莫敢廢者乎。又擬為《廟制》以辨，以為物豈有無本而生者。廟堂不以聞，即毀撤僖、宣廟室，更創別廟以奉四祖。²⁸

〈朱熹傳〉與《宋史·禮志》敘此事基本相同。惟筆者見朱熹在離京之後，又寫了〈別定廟議圖記〉（以下或簡稱為〈圖記〉），則有更詳細的記載：

紹熹甲寅某月，詔以孝宗祔廟，當議宗廟迭毀之次。禮部侍郎許及之、太常少卿曾三復等，相與上議等，請遷僖祖、宣祖，而奉太祖居第一室，裕享則正東鄉之位。有詔恭依，且令復議二祖祧主奉安之所。時熹始赴經筵供職，亦嘗預議，屬以病不能赴，遂以議狀申省。……而廟堂持之不上，獨奏禮官及諸從臣所論，請為別廟以奉四祖。又詔恭依。遂即毀撤僖祖、宣祖廟室。熹見諸公爭之甚力，而右相趙汝愚雅不以熙寧復祀僖祖為然，給舍樓鑰、陳傅良又復牽合裝綴以附其說，其語頗達上聽。某月某日，忽

²⁷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107，頁 2587。

²⁸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 428，頁 12766。

有旨宣召熹赴內殿奏事，蓋將問之以此也。熹因節略狀文，即為劄子，上覽之良以為然，且喻熹曰：「僖祖乃國家始祖，高宗時不曾遷，孝宗時又不曾遷，太上皇帝時又不曾遷，今日豈敢輕議！」熹因奏曰：「此事義理甚明，而聖意又已見得如此，其不當遷無可疑者。前日集議雖已施行，而臣申省議狀獨未得經聖覽，不曾降出，即今來劄子卻乞降出，再令臣僚集議，必有定論。」退見臺諫謝深甫、張叔椿，亦皆以熹說為然，而謝獨甚悔前日合議之失。其後不久，熹即罷歸，而所議遂不復有所施行。後卻聞臺諫、後省亦嘗互入文字，乞降出熹前所議，而不知後來竟作如何收殺也。然當日議狀、奏劄，出於匆匆，不曾分別始祖、世室、親廟三者之異，故其為說易致混亂。而嘗反疑前日之誤，故今特故備著之，而別定兩圖，以見區區之本意云。²⁹

由此記吾人方知，朱熹初次遞上之〈祧廟議狀〉，其實先被故意扣下，未能讓寧宗親覽，進而使諸臣再次集議施行。那究竟是誰扣住朱熹〈議狀〉而未示諸寧宗與諸臣呢？《語類》中記朱熹言：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後來集議，某度議必不合，遂不曾與議，卻上一疏論其事，趙丞相又執之不下。某數問之，亦不從，亦數寫書去問之：「何故不降出？」亦不得從。後已南遷，而事定矣。³⁰

說得便相當清楚，即是趙汝愚扣住議狀。而寧宗雖未曾先覽〈祧廟議狀〉，但大概是因朱熹之經筵講官身分，乃召其申論，才有《宋史·禮志》所載「議既上，召對」以下一段。而就《宋史·禮志》與朱熹〈圖記〉來看，寧宗畢竟當面認同了朱熹所論，只是本要以內批之法施行，而朱熹則希望降出集議，就在這一來一往下，趙汝愚等就迅速執行了前次集議所定，將僖祖祧遷了。

²⁹ 朱熹：〈別定廟議圖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9，收入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3冊，頁3346-3347。

³⁰ 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卷90，頁2305。以下所引《朱子全書》，皆據此本。

3、朱熹未能阻止祧遷僖祖之因

根據上文所述經過，我們已可看出，朱熹未能成功阻止僖祖祧遷的主因，乃在趙汝愚一黨的政治操作上。而朱熹之議，或當有讓趙汝愚等不得不防備之影響力。如朱熹弟子黃榦（1152-1221）所撰〈行狀〉當中述及此事，言：「經生學士知禮者，皆是先生。一時異議之徒，忌其軋己，權姦遂從而乘之。」³¹且如上文所知，在祧遷之前，寧宗召見朱熹，畢竟不僅沒有反駁朱熹，更是當面贊同朱熹，而有「僖祖自不當祧，高宗即位時不曾祧，壽皇即位，太上即位，亦不曾祧，今日豈可容易」之語，可以想見趙汝愚等人得知寧宗贊同朱熹之論時，是多麼焦急，乃在一夕之間祧去僖祖。

此外，綜觀當時的政治情勢，除了因趙汝愚反王安石之新學甚力外，學者還認為此事是寧宗與朝臣爲了正太祖血脈的象徵性政治手段，因此朱熹之議無論如何的盡善盡美，寧宗無法聽從也是合情合理，如張煥君認為：

太宗以弟繼兄，他面臨的不僅僅是如何對待太祖子孫，更需要解釋自先秦以來在觀念上已被人們普遍接受的嫡長子繼承制度，這直接關係到其皇位來源的合法性。……新君（寧宗）即位，也亟需在皇統問題上反本清源，恢復太祖的太廟始祖地位就有了『正名』的作用。³²

此論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時朱熹批評諸臣之「急欲遵奉太祖」似乎也隱約透漏出這樣的意味。但是寧宗畢竟在召見朱熹後贊同之，甚至欲以內批直接執行，就此一反應來看，「正太祖之名」對於寧宗本身來說，究竟有何必做不可的條件，實在難以判定。若說諸臣之所以「急欲遵奉太祖」，是爲了揣摩上意，討好寧宗，亦合情合理。殷慧、肖永明即相當敏銳地指出趙汝愚作爲一個宗室宰相，其行事必須小心翼翼：

總之，姓趙以及是太宗後代的事實使趙汝愚不免遭受種種非議，他也時常

³¹ 宋·黃榦：〈朝奉大夫華文閣待制贈寶謨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諡文朱先生行狀〉，《勉齋集》（元刻延祐二年重修本，劉俊文總纂，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 40726，合肥：黃山書社，2008 年），頁 342。

³² 張煥君：〈宋代太廟中的始祖之爭——以紹熙五年爲中心〉，葉純芳、喬秀岩編：《朱熹禮學基本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頁 462。

如履薄冰，不得不謹小慎微地對待自己的身分和地位，唯恐帶來不利的政治影響。那麼以此為背景來看趙汝愚在祧廟議中剛勁果決的態度，連夜毀廟的舉動就不難理解了：如果他不旗幟鮮明地表明自己主張正太祖東向之位，勢必會給早有睥睨窺覷之意的人更多把柄。³³

既如此，那麼朱熹廟議之所以無法阻止僖祖祧遷，主要還是因為趙汝愚的不得已。朱熹就此批評他有私心，所謂「急欲遵奉太祖」者，講的便是趙汝愚之心態，這便是趙汝愚必須不惜扣下朱熹〈議狀〉，而極力促成僖祖祧遷的動機。

通過以上考察，可知紹熙五年廟議，表面上雖是對宗廟禮制的討論，實際上卻是政治操作下的事件。朱熹置身其中，不懼政治權力的傾軋，依然積極表達己意，正說明了朝廷宗廟禮制在朱熹心目中，有著相當重要的地位。朱子一生，「登第五十年，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朝才四十日」³⁴，這次入京為經筵講官，是朱子晚年一次重要經歷。治聖門之學一生，終能立朝為官，又兼晚年考禮甚勤，此正一直接參與討論國家祭祀禮儀之機會，其積極與議合於情理。而確實朱熹自紹熙五年八月入京後，不只關注講席一事，也投入了許多禮制上的爭論，從為孝宗擇山陵之地³⁵到廟議之事皆然。但是這樣事事皆議論的做法，卻種下了去國的禍因。他說：「頃在朝，因僖祖之祧，與諸公爭辨，幾至喧忿，後來因之去國。」³⁶錢穆說他是「終因議禮遭忌逐」³⁷，是有道理的。然而朱熹去國，除了議禮之外，關鍵在陳四事痛批寧宗與韓侂胄，限制君權的思想，終使得寧宗將他逐出京師。³⁸在這身為經筵講官的短短四十日裡，朱子的諸多議論，正讓我們看到一個雖已年邁的思想家，對於實踐自身所學與期望用世於得君行道，依然有著無比的熱情，令人敬佩。因而，紹熙五年廟議雖然是一個政治事件，但朱熹在當中所展現的儒家知識

³³ 殷慧、肖永明撰：〈學術與政治糾結中的朱熹祧廟之議〉，《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長沙：湖南大學，2009年），頁25。

³⁴ 元·脫脫等著：《宋史》，卷428，頁12767。

³⁵ 孝宗山陵一事，據《宋史·朱熹傳》載：「會趙彥逾按視孝宗山陵，以為土肉淺薄，下有水石。孫逢吉覆按，乞別求吉兆。有旨集議，臺史憚之，議中輟。熹竟上議狀言：『壽皇聖德，衣冠之藏，當博訪名山，不宜偏信臺史，委之水泉沙礫之中。』」見元·脫脫等著：《宋史》，卷428，頁12764。

³⁶ 宋·黎靖德輯，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90，頁2305。以下所引《語類》皆據此本。

³⁷ 錢穆著：《朱子學提綱》（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1年），頁168。

³⁸ 見東景南著：《朱子大傳》（泉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924-931。

分子形象與對禮學的深刻認識，極值得吾人重視並理解。下文即再考察朱熹離京之後，如何看待廟議一事。

（二）廟議之後：朱熹的堅持與喟嘆

學者認為，朱熹因廟議一事，影響了他禮學的研究，這是正確的，但若認為朱熹離京之後，追悔當時之論為誤，並說〈別定廟議圖記〉中「當日議狀、奏劄，出於匆匆，不曾分別始祖、世室、親廟三者之異，故其為說易致混亂」數語，正是朱熹後來認識到自己缺陷的證明³⁹，此論恐不能無疑。

據上文可知，朱熹最初所上的〈議狀〉被故意扣下，後來寧宗召對，才得以進言，不過朱熹面奏時所述，與議狀無不同，只是較為簡省。朱熹說議狀與面奏之劄子皆「出於匆匆」者，當是指當時上疏急切，未曾清楚講解其如此規劃背後之禮意，因此朱熹才會感嘆「不曾分別始祖、世室、親廟三者之異，故其為說易致混亂。」這是因為朱熹所製作之理想圖式，本迥異於時論，需要詳加解說，這才是朱熹後來又再詳細畫圖的原因，〈圖記〉所言「出於匆匆」云云，是爲了不要「反疑前日之誤」，欲使後世明其並非誤說，因此我們只能說後來的〈圖記〉是一種對於當時說法更詳細的修正，實際上他始終是堅持主要觀點與立場的。

此推論還可從朱熹晚年著作《韓文考異》中〈禘祫議〉一篇證之。朱熹在此文中，難得的在「考異」之外發表意見。韓愈（768-824）這篇〈禘祫議〉其實也是因為唐代宗時，因為玄宗、肅宗祔廟，因此將唐高祖之高祖父「獻祖」與曾祖父「懿祖」遷至太廟西夾室。然後高祖之祖父「太祖」始居第一室，本來虛東向之位的禘祫座次，因之而得以使太祖居之。但是如此一來，獻、懿二祖究竟該如何對待？禘祫之時，若是不使二祖參加，則不符合合食的本意；使二祖參加，則太祖又須讓出東向尊位，眾議紛紛。因此到了唐德宗時，便興起了持續二十多年的討論，韓愈此文，即批評了其他眾人的說法，並提出自己的意見：

臣博採前聞，求其折中。以為殷祖玄王，周祖后稷，太祖之上，皆自為帝；又其代數已遠，不復祭之，故太祖得正東向之位，子孫從昭穆之列。《禮》所稱者，蓋以紀一時之宜，非傳於後代之法也。《傳》曰：「子雖齊聖，

³⁹ 張煥君：〈宋代太廟中的始祖之爭——以紹熙五年為中心〉，收入葉純芳、喬秀岩編：《朱熹禮學基本問題研究》，頁461。

不先父食。」蓋言子為父屈也。景皇帝雖太祖也，其於獻、懿，則子孫也。當禘祫之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求之神道，豈遠人情？又常祭甚眾，合祭甚寡，則是太祖所屈之祭至少，所伸之祭至多，比於伸孫之尊，廢祖之祭，不亦順乎？事異殷周，禮從而變，非所失禮也。⁴⁰

讀此議不難發現兩代廟議所面臨的問題其實相當類似，因此宋代廟議，也常有韓愈之言的痕跡，如北宋時張師顏等即多引用「事異商、周，禮從而變」、「祖以孫尊，孫以祖屈」等語，但多有斷章取義之嫌，不見得與韓愈本身之意一致。朱熹自己在〈議狀〉中也曾引韓文說明：

蓋尊太祖以東向者，義也，奉僖祖以東向者，恩也。義者，天下臣子今日之願也，恩者，太祖皇帝當日之心也，與其伸義誦恩以快天下臣子之願，孰若誦義伸恩以慰太祖皇帝之心乎？韓愈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誦」者，正合此意。⁴¹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此引「孫以祖屈」一語，與上文孫固所引，立場截然不同。相較之下，朱熹對禮學的理解，與韓愈為近，兩者都是站在人情的角度來申說祭禮之內容，帶有從情抑禮的傾向。不過朱熹在〈禘祫議〉考異時所作的評論，卻似乎有些超越了韓愈所言，朱熹言：

韓公本意，獻祖為始祖，其主當居初室，百世不遷。懿祖之主則當遷於太廟之西夾室，而太祖以下以次列於諸室。四時之享，則唯懿祖不與，而獻祖、太祖以下各祭於其室，室自為尊，不相降厭，所謂所伸之祭常多者也。

⁴⁰ 唐·韓愈著，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世界書局，2002年），頁126-127。又唐德宗貞元年間廟議之始末，可參郭善兵：《中國古代帝王宗廟禮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8月），頁418-431。以及〔日〕戶崎哲彥著、蔣寅譯：〈唐代的禘祫論爭及其意義〉，《中國文學研究（輯刊）》第1期（上海：復旦大學，2002年），頁112-149。

⁴¹ 宋·朱熹：〈祧廟議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5，《朱子全書》，第20冊，頁723。

禘祫，則為獻祖居東向之位，而懿祖、太祖以下皆序昭穆，南北相向於前，所為祖以孫尊，孫以祖屈，而所屈之祭常少者也。韓公禮學精深，蓋諸儒所不及，故其所議，獨深得夫孝子慈孫報本反始、不忘其所由生之本意，真可為萬世之通法，不但可施於一時也。程子以為不可漫觀者，其謂此類也歟？但其文字簡嚴，讀者或未遽曉，故竊推之以盡其意云。⁴²

朱熹認為韓愈本意以獻祖為始祖，且為之序太祖以下之昭穆。然而，韓愈文中僅言及禘祫時之東向尊位，並未反對祧遷獻祖與懿祖，所謂「所伸之祭常多」者，只是說平常祭祀時，太祖皆居尊位，唯有禘祫時屈居昭穆罷了，並無以獻祖為太廟始祖之意，朱熹此言，分明是因為紹熙廟議與自身在朝廷的失利而發的過度詮釋，沈欽韓（1775-1831）即言：

此時安石之說，始終欲以宋之僖祖為太祖，而藝祖（案：即太祖）僅從昭穆之位，馬氏通考折其謬矣，乃懷此意以測韓公。然貞元時獻、懿主實已遷，不復追崇，諸儒紛紛不決者，但為合食之事耳，韓公豈有創獻祖當為始祖之意。⁴³

沈氏說韓愈沒有以獻祖為始祖之意，是比較合理的解釋，至於沈氏本人及馬端臨等認為王安石、朱熹以僖祖為始祖之說為非，則姑且不論。《韓文考異》之成書年代，據王懋竑《朱子年譜》是成書於宋寧宗慶元三年（1197），不過近人莫礪鋒則在考證之後認為，《韓文考異》編撰時間長達四年以上，直到慶元五年（1199）到六年才最後完成。⁴⁴無論是慶元三年或是五年，都在紹熙廟議之後，且接近朱熹逝世之時（1200）。觀〈考異〉之言，更能證明朱熹絕未認為當時所議有誤，同時可見他對祧廟之事，確實耿耿於懷；〈考異〉之作法，甚至有找尋先賢支持之感，相當刻意。否則若從朱熹說經之一貫審慎態度來看，頗難想像他會貿然將韓愈未言之意如此堂而皇之地表達出來。

⁴² 宋·朱熹：《昌黎先生集考異》，卷5，《朱子全書》，第19冊，頁475。

⁴³ 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頁127。

⁴⁴ 莫礪鋒：〈朱熹《韓文考異》研究〉，《國學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345-348。

再如，《詩序辨說》中，我們可看到一向被歸類為攻《序》派的朱熹，在《詩序》所言「證驗的切，見於書史」的時候，依然會依從《序》說；而有些無法判定，卻又不悖義理者，朱熹也說「恐有傳承」，可見其治學之謹慎。⁴⁵其中，〈昊天有成命〉一詩之「辨說」，提到蘇轍（1039-1112）雖不信《小序》，但是對此詩「郊祀天地也」之《序》文，卻未曾於其《詩集傳》中駁斥。朱熹認為，這是因為蘇轍「實未能忘北郊集議之餘忿」。⁴⁶所謂北郊集議者，是北宋哲宗時對於郊祀天地的爭論，在此爭論中，蘇軾（1037-1101）、蘇轍等皆持合祭天地之立場，而在申論時，則以郊祀時所歌〈昊天有成命〉一詩「言天不言地」，來論證天地不可分祀。⁴⁷但是元祐八年之後，哲宗便同意另一派所請，分祀天地於南北郊，朱熹所言「北郊集議之餘忿」緣此。朱熹持分祀天地的看法⁴⁸，又認為〈昊天有成命〉一詩根本就不是郊祀之歌，而是康王祀成王之歌。朱熹敏銳地觀察到蘇轍在解讀此詩時，受到自身政治際遇中議禮立場影響，「固不得而取」。由此可見朱熹對經典解釋之審慎，且能辨別詮釋者之個人際遇與時代因素所造成的問題。惟此例與朱熹受到廟議的影響來解讀韓愈〈禘祫議〉之情形極為類似，若拿朱熹自己的話來說，則或也可說他是「未能忘僖祖廟議之餘忿」了。

由此可知，《韓文考異》〈禘祫議〉中朱子之言，乃其自身遭遇與思想堅持所激；現實上的失意，寄託於古人之文中，雖並未如其知識論性格下一貫之審慎態度，但卻讓朱子作為「人」的這一面更鮮活地展現出來。回頭看〈別定廟議圖記〉中朱子之感嘆，便可知其並非由於悔恨當時所議有誤，而是嘆息當日如能更加詳細、完整地說明其禮意與做法，結果或能有些不同。

⁴⁵ 見楊晉龍：〈朱熹《詩序辨說》述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2期（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8年3月），頁259-354。

⁴⁶ 宋·朱熹：《詩序辨說》，《朱子全書》第1冊，頁396。

⁴⁷ 見宋·蘇軾：〈上圓丘合祭六議劄子〉，《蘇文忠公全集》（明成化本。劉俊文總纂，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41710），卷13，頁962-966。以及宋·蘇轍：〈擬合祭天地手詔〉、〈論合祭天地劄子〉，《樂城後集》（四部叢刊景明嘉靖蜀藩活字本。劉俊文總纂，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18167），卷15，頁568-569。

⁴⁸ 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卷90，頁2290。

四、從廟議看朱熹禮學

通過上文考察，我們可知朱熹雖未成功阻止僖祖祧遷，但也未因此而悔其初論，讓我們看到了他作為儒家知識分子的堅持與喟嘆。縱然是認為朱熹與朝臣議禮都是「無謂爭論」的束景南，也說朱熹所論在在展現了他遠遠高出那些平庸道學朝臣之上的思想巨人的身姿。⁴⁹關於朱熹的禮學特點，前人論述已多，如錢穆先生認為：「朱子治禮，其意在於博古而通今，明禮以致用。」⁵⁰高明先生則說：「朱子在禮學上最大的成就，是使義理與儀文、理論與實際溶合而為一。」⁵¹兩先生所總結者，是強調朱熹禮學的「通經致用」，確為的論。此外，近代學者針對朱熹禮學思想的特質，亦歸納出「情感性」、「宗教性」、「實踐性」以及重視「禮義」等等面向⁵²，具備豐富的內涵以及辯證的意義，值得我們參考。本節即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聚焦於朱熹廟議之具體內容，考察其中所蘊含的祭祀觀與禮學思想。

（一）朱熹廟議所反映之強調教化意義的祭祀觀

《宋史》說朱熹在聽聞鄭僑、樓鑰、陳傅良等人之議祧僖祖後，「獨入議狀，條其不可者四」，朱熹所提出四個反駁陳傅良等人的論點如下：

熹今竊詳群議，其說雖多，而揆以禮經，皆有可疑。如曰藏於太廟之西夾室，則古者惟有子孫祧主上藏於祖考夾室之法，而無祖考祧主下藏於子孫夾室之文。昔者僖祖未遷，則西夾室者，僖祖之西夾室也。故順、翼二祖之主藏焉而無不順之疑。今既祧去僖祖，而以太祖祭初室矣，則夾室乃太祖之夾室。自太祖之室視之，如正殿之視朵殿也。子孫坐於正殿，而以朵殿居其祖考，於禮安乎？此不可之一也。至於裕享，則又欲設幄於夾室之前而別祭焉，則既不可謂之合食，而僖祖神坐正當太祖神坐之背，前孫後

⁴⁹ 束景南：《朱子大傳》，頁915。

⁵⁰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四冊)》(臺北：聯經，1998年)，頁132。

⁵¹ 高明：〈朱子的禮學〉，《輔仁學誌·文學院之部》，第11期(臺北：輔仁大學，1982年6月)，頁7。

⁵² 關於朱熹禮學思想，除上引二書之外，尚可參殷慧：《朱熹禮學思想研究》(長沙：湖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11月)、馮兵：〈情感性·宗教性·實踐性——朱子禮學觀的三重維度〉，《哲學與文化月刊》，第12期(臺北：輔仁大學，2014年)，頁153-164。

祖，此又不可之二也。如曰別立一廟以奉四祖，則不唯喪事即遠，有毀無立，而所立之廟既在偏位，其棟宇儀物亦必不能如太廟之盛，是乃明為尊祖而實卑之。又當禘之時，群廟之主禘於太廟，四祖之主禘於別廟，亦不可謂之合食，此又不可之三也。如曰藏主於天興殿，則宗廟、原廟，古今之禮不同，不可相雜，而不得合食，亦與別廟無異。此又不可之四也。凡此數者，反覆尋繹，皆不可行。⁵³

朱子首先從禮法上對諸說提出質疑，他認為群臣之議，揆以禮經，皆有可疑，上文雖言四不可，其主要理由則二，即一：不可以祖宗藏子孫之夾室，二：若為四祖立別廟，則重要的禘祭又不能合食，此皆有違禮法，可見朱熹在宗廟禮制上細膩的觀察與思考。而既然諸說皆不合禮法，朱熹乃提出自己的主張，即：僖祖乃太祖趙匡胤所追尊者，今當以「太祖之意」推之，朱熹言：

今亦無論其他，但以太祖皇帝當日追尊帝號之心而默推之，則知太祖今日在天之靈必有所不忍而不敢當矣。

若以太祖本身追尊僖祖之意推之，則祧遷僖祖有違太祖尊祖之心，因此，朱熹認為神宗時王安石等復僖祖之主，是「得禮之正而合於人心」：

又況僖祖之祖祧於治平，而不過數年，神宗皇帝復奉以為始祖，以為得禮

⁵³ 宋·朱熹：〈祧廟議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5，《朱子全書》第20冊，頁721。所謂「藏主於天興殿，則宗廟、原廟，古今之禮不同，不可相雜」者，即前註所言宗廟與原廟之區別，而原廟本來是宗教色彩濃厚的場域，天興殿是其中的一環。《宋史·禮志》記載：「紹興十三年二月，臣僚言：『竊見元豐五年，神宗始廣景靈宮以奉祖宗衣冠之游，即漢之原廟也。自艱難以來，庶事草創，始建宗廟，而原廟神游猶寄永嘉。……乞命有司擇爽塏之地，仿景靈宮舊規，隨宜建置。……』從之。初築三殿，聖祖居前，宣祖至祖宗諸帝居中殿，元天大聖後與祖宗諸後居後。掌宮內侍七人，道士十人，吏卒二百七十六人。上元結燈樓，寒食設秋千，七夕設摩訶羅。簾幕歲時一易，歲用酌獻二百四十羊。凡帝後忌辰，用道、釋作法事。十八年，增建道院，初本劉光世賜第，後以韓世忠第增築之。天興殿九楹，中殿七楹，後殿十有七楹，齋殿、進食殿皆備焉。」（卷109）主其事者皆為道、釋門中人，朱熹不欲其與宗廟相雜者，即在此也。

之正而合於人心，所謂有其舉之而莫敢廢者乎？

由此可知，朱子認為僖祖為太廟始祖者，除了合於禮法之外，更能合於人心。此正《禮記·禮器》「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是也」⁵⁴的發揮。朱熹曾言：「先王制禮，本緣人情」⁵⁵，又言：「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⁵⁶，孫致文解釋說：「『禮』之合於天理，即是說『禮』必須是人性的自然發用。」⁵⁷可知朱熹之禮學思想，本有著強調人性、人情的特質。而就廟議觀之，朱熹認為若祧遷僖祖，將使祖宗藏於子孫(太祖)之廟，並使禘祭亦不得合食之意；在不合禮法的背後，更要緊的是尊卑失序，不合人情之理。朱熹甚至認為，祧遷僖祖使太祖為始祖，其實無益於太祖之尊，且還有使僖祖、太祖兩廟爭強弱之意，相當不合適，他說：

殊不知其實無益於太祖之尊，而徒使僖祖、太祖兩廟威靈常若相與爭校疆弱於冥冥之中，並使四祖之神疑於受擯，徬徨躑躅，不知所歸，令人傷痛不能自己。不知朝廷方此多事之際，亦何急而為此也？⁵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朱熹〈議狀〉，自提出推「太祖之意」始，竟延伸到僖祖與太祖兩廟之靈，甚至說四祖之神疑於受擯，而徬徨躑躅，令人傷痛不能自己，雖說是從人心的角度出發，未免怪力亂神。朱熹特將四祖與太祖之靈提出作為論述策略，其用意何在？吾人咸知，朱熹祭祀觀與其理氣論密切相關，而他認為祭之所以能祭、能溝通人神，是因為「氣」的關係，《語類》載：

叔器問：「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此是分當如此否？」曰：「也是氣與他相關。如天子是天地之主，便祭得那天

⁵⁴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頁569。

⁵⁵ 宋·朱熹：〈答陸子壽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36，《朱子全書》第21冊，頁1558。

⁵⁶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年），卷1，頁66。

⁵⁷ 孫致文：《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5年），頁25。

⁵⁸ 以上四段引文皆見朱熹〈祧廟議狀〉。此外朱熹在不同地方不斷反覆強調熙寧作法是正確的，見《朱子語類》，卷90，頁2305。

地。若似其他人，與他人不相關後，祭箇甚麼？如諸侯祭山川，也只祭得境內底。（下略）」⁵⁹

用氣的相關感應，來說明祭與不能祭，是強調祭在感通人神上的作用，孫致文解釋說：

人死，「氣」便散。須經由子孫祭祀時之精誠之「感」，才能使受祭祖先已散之氣再次聚合；不在祭祀時，逝世之祖先之氣便無由聚合。由此而言，祭者之「感」與受祭者之「格」，關係十分緊密。……如此建立的感、格，不但能彰顯祭祀的意義，更能強調子孫與祖先之間的血緣之親，闡發孝思仁心。⁶⁰

田浩也曾經針對朱熹在祭祀上的鬼神之論言：

朱熹也承認巫覡與祠祀在與鬼神打交道上是靈驗的，因為人心中的氣激活了鬼神，並與之相感通。……鬼神的第三方面含義是指祖先之靈，魂為氣之伸（神），魄為氣之屈。人之魂四處游走，其子孫在祭祖時能與之感應而相通。此時，由於特別的血緣關係，這種氣與氣之間的感通就更為迅速。

⁶¹

既如此，我們可知朱熹在廟議中神神鬼鬼，是站在有血緣關係的祭祀者——即寧宗——立場申論的；因為有血緣關係，所以才能互相感通，祭祀乃得以成立。朱子從理氣論講祭禮，將經典中「順於鬼神、合於人心」之言，賦予更深刻的理論意義。不過如孫致文研究指出，過去學者著重以義理層面審視朱熹的鬼神觀，發掘了許多朱子理氣論的不圓滿之處，但重要的是朱熹保留了這些理論上的衝突和矛盾，正反映了對朱子而言，「祭祀所展現的教化意義與效用，遠比個人思想中『理氣

⁵⁹ 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卷 90，頁 2291

⁶⁰ 孫致文：〈朱熹祭祀觀管窺〉，《當代儒學研究》第 4 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08 年 7 月），頁 51。

⁶¹ 田浩：〈朱熹的鬼神觀與道統觀〉，收入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 年），頁 250。

論』的圓熟重要。」⁶²因此，我們必須瞭解的是，朱熹廟議求於鬼神之說只是理論上的輔助，通過「感、格」關係而成立的祭禮，最重要的意義還是在於教化。而此教化意義正是在「孝」，因此〈議狀〉又言：

今天子既踐太祖之位，行太祖之禮，奏太祖之樂矣，則當愛太祖之所親，敬太祖之所尊，所以事太祖無以異於其生存之時，乃為至孝。⁶³

面奏時劄子亦言：「今欲毀其廟而藏其主，替祖宗之尊而下附於子孫，非所以順祖宗之孝心也。」⁶⁴朱熹甚至批評那些提出「太祖取天下，何與僖祖事」的功業論者言：「諸公身自取富貴，位置通顯，然則何用封贈父祖耶？」⁶⁵強調尊祖，正是禮學中「報本反始」的精神。因此朱熹又言：「但推其本始為出於此，故不可以不祭，而祭之不可以不尊耳。」⁶⁶尊祖敬宗、報本反始者，皆是「孝」的觀念。更需要指出的是，朱熹這裡所面對的，是皇室宗廟的祭祀活動，其教化意義又絕非一般士大夫之禮可比。正如林素英先生所言，孝作為「一切德行之本」，通過「忠者，其孝之本與」以及「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等觀念，「使祭祖所具有之孝道倫理亦因而具有政治性功能，亦即具有政治倫理之效益。」⁶⁷也就是從「教孝」到「教忠」的擴充，正是宗廟禮制教化功能的展現。

在此我們必須特別指出的是：支持祧遷僖祖的一派，也並未忽略這個「教孝—教忠」的關鍵論點。支持祧遷僖祖的諸臣中，最重要的理論支援者陳傅良，在〈僖祖太祖廟議〉中，大量引述《詩經》、《周禮》、《禮記》、《儀禮》、《國語》⁶⁸等

⁶² 見孫致文：〈朱熹祭祀觀管窺〉，《當代儒學研究》第4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08年7月），頁58。

⁶³ 宋·朱熹：〈祧廟議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5，《朱子全書》，第20冊，頁722。

⁶⁴ 宋·朱熹：〈祧廟議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5，《朱子全書》，第20冊，頁726。

⁶⁵ 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卷90，頁2305。

⁶⁶ 宋·朱熹：〈祧廟議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5，《朱子全書》，第20冊，頁722。

⁶⁷ 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頁228。

⁶⁸ 陳傅良此文，絕大篇幅皆為經典之引文，所引述者如：《詩經》〈清廟〉、〈思文〉、〈生民〉、《禮記》〈中庸〉、《周禮》〈大宗伯〉、〈典瑞〉、〈司服〉、〈天府〉、〈宗祧〉、《儀禮》〈喪服傳〉、《國語》〈魯語〉等。

經典，來申論已說，而最後復引《孝經》言：

孔子稱之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以為周公其人，言非周公不足以及此，明非夏商之舊也。周變夏商，非特此也。追王至於三代，前此未有也，繫姓至於百世，前此未有也。推其所自出於帝嚳，又前此未有也。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漢魏以來，諸儒攷經不詳，或得或失。王鄭二家，互相詆毀，要不足深信。此某所以專以經為斷，以贊廟議之決。共惟本朝，世次弗彰，今當以太祖之所推尊為定，以僖祖為始祖之廟，與太祖之廟皆世世享，推廣孝思，崇長恩厚，則群臣之議不相抵牾，而大典可就矣。⁶⁹

陳傅良此議引經據典、材料豐富，帶有極強的目的性，就「今當以太祖之所推尊為定，以僖祖為始祖之廟，與太祖之廟皆世世享」數語，乍看之下似乎保全了僖祖的地位，但學者即認為此議：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目的在於論證宋代「受命之君」是太祖，「繼祖」為太宗，而僖祖為「始封之君」，這樣就為祧遷僖祖，但仍承認僖祖世世皆享的地位提供了理論支持。⁷⁰

職是，陳傅良此議目的還是為了祧遷僖祖。其論證看似相當充分，實際上駁雜而矯飾，就如同朱熹所批評的，實多「牽合裝綴」之說。本文雖無法一一討論陳文，然由上所引文可知，陳傅良亦採取強調「孝」的論述策略，試圖說服寧宗祧遷僖祖。惟觀其所謂孝者，是基於《孝經·聖治章》「嚴父配天」的論述，而認為能配天者唯有太祖。⁷¹然我們由朱熹不採「嚴父配天」，而是以「太祖之意」推之，不

⁶⁹ 宋·陳傅良：《止齋文集》（四庫叢刊景明弘治本，劉俊文總纂，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 20068，合肥：黃山書社，2008 年），卷 28，頁 193-195。

⁷⁰ 殷慧、肖永明撰：〈學術與政治糾結中的朱熹祧廟之議〉，《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長沙：湖南大學，2009 年），頁 22。

⁷¹ 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臺

因「仁至義盡」而接受祧遷僖祖，便可知他堅持從「合於人心」出發的立場，與同樣提出「孝」來申論的陳傅良，有著本質上的不同，這是非常值得我們重視之處。⁷²錢穆先生曾說：

蓋禮之傳世，在上則為典章制度，在下則為風俗教化。朱子所用力者，實欲匯通義理考據，溯往古之舊文，應當前之實用。其議喪服，議廟祧，皆當時朝廷大典禮，而亦有關教化之大，固非區區徒為鈞陳炫博，媚古專經之比。⁷³

錢穆先生雖未明言，但觀陳傅良〈廟議〉廣徵博引之作法，又言「某所以專以經為斷，以贊廟議之決」，可知「鈞陳炫博，媚古專經」之批評，正是為陳氏所發。且錢穆先生認為廟議對朱熹而言，實「有關教化之大」，不可輕率視之，更是切中肯綮。寧宗作為可以通過「感、格」關係而使祭祀成立的皇室子孫，朱熹希望他能從「順祖宗之孝心」出發來考量宗廟禮制，正是因為朝廷典禮「有關教化之大」。而且朱熹當時的身分是「經筵講官」，這更是他無論如何需要獨排眾議，堅持向寧宗申說己意的原因。孫致文在討論朱熹禮學中對於「君德」的重視以及其經世意義時即說：

宋代雖然已無「保傅」之職，但程頤、朱子等理學家都認為擔任皇帝「侍講」的經筵講官，必須負起「保傅」之職。經筵講官的職責，不但在為皇帝宣講經書義理，更重要的是導正帝王的品德，甚至進言勸諫。雖然在宋代「君」、「臣」的名份觀念被強調，但在理學家的心目中，「臣」對「君」未必是絕對的順從；而「君」更應在德行上作為萬民的表率。⁷⁴

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卷5，頁36。

⁷² 關於陳傅良之思想以及永嘉學派的發展，可參考陸敏珍：《宋代永嘉學派的建構》（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年8月）。本書詳細的介紹了陳傅良從舉子業到成己之學的轉變，以及他和朱熹之間的互敬與論爭，可惜的是，應當作為兩者思想與道路重要分歧和轉變一環的紹熙五年廟議，卻並未見到相關論述。

⁷³ 錢穆：《朱子新學案》，頁165。

⁷⁴ 孫致文：《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5年），頁268。

可知朱熹一再地參與各種禮制的爭論，其實一部份便來自於自身「經筵講官」之職的責任感；而從「導君王以正」的角度來理解，便可知道做為「國之大事」的宗廟祭祀禮儀，是如何強烈地聯繫到帝王之德的展現與其作為萬民表率的教育意義。後世王夫之曾經相當同情地說：

朱子之欲復斯世於三代，言之詳矣。獨於祧廟之說，因時而立義，誠見其不忍祧也。則後之言禮者，又胡忍以喋喋辯言，導人主以薄恩邪？⁷⁵

王夫之以「不忍」言朱熹之廟議，並認為反對之論，皆在「導人主以薄恩」，正精要的地點出了朱熹在禮學思想上所堅持的精神，而這種「不忍」之心，正是朱熹廟議有別於陳、鄭等人，且能夠當面說服寧宗的主要原因；也當是他在未能阻止僖祖祧遷，離京之後依舊耿耿於懷，不能或忘的原因。

綜上所述，朱熹廟議中所展現的祭祀觀，乃從祭禮應「合於人心」出發，以「太祖之意」推之，強調「順祖宗之孝心」，說明不應祧遷僖祖的理由，而與同樣提出「孝」來論述的陳傅良，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同時朱熹作為經筵講官，獨排眾議，亦有著對帝王之德的積極要求，特別突顯了祭禮的教育意義。

（二）朱熹廟議所反映之講究義理的禮學思想本質

朱熹在論廟之時，見程頤難得在此議題上贊同王安石，而有信心大增之感，並附在奏議之中，而言：

熹既為此議，續搜訪得元祐大儒程頤之說，以為太祖而上有僖、順、翼、宣，無嘗以僖祧之矣，介甫議以為不當祧，順以下祧可也。……熹竊詳頤之議論素與王安石不同，至論此事，則深服之，以為高於世俗之儒，足以見理義人心之所同，固有不約而合者。但以眾人不免自有爭較彊弱之心，雖於祖考，亦忘遜避，故但見太祖功德之盛，而僖祖則民無得而稱焉，遂欲尊太祖而卑僖祖。又見司馬光、韓維之徒皆是大賢，人所敬信，其議偶不出此，而王安石乃以變亂穿鑿得罪於公議，故欲堅守二賢之說，并安石

⁷⁵ 明·王夫之：《宋論》（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卷13，頁230。

所當取者而盡廢之，所以無故生此紛紛。今以程頤之說考之，則可以見議論之公，而百年不決之是非可坐判矣。⁷⁶

朱熹認為，程頤平素多反對王安石，唯獨在此事上贊同之，可見理義人心當有不約而同之處。不過，朱熹之議雖精，又有程子之支持，依舊未能成功阻止僖祖祧遷，學者認為，這是理學家論禮時的一貫缺失所導致，而言：

「禮學理學化」的特徵在於學者論禮時不免刊落制度、名物、典章而直抒其意，而且一旦將「禮義」從具體的制度中抽離出來，就容易造成以「理」代禮，從而產生對禮的誤解與扭曲。王安石、程頤、朱熹之所以會在祧廟議上達成共識，是因為他們在追求禮義上特別是在體認宗廟制度中的親親尊尊精神時無疑傾向了尊尊，認為這是天理人心之使然。朱熹以天理、人心、人情來論禮制時，不免忽視宗廟禮制在現實政治中演變的歷史軌跡。

77

「禮學理學化」固然是唐宋以來思想變革當中的一環，表現在強調人情義理上，不過就理學家來說，則儒學從內在本體到外在實踐俱為一體，只是理學家在道德規範上漸漸演變成「以理代禮」，如楊治平研究指出，宋代理學家自二程以後對於「禮」的態度的變化，是以「理」作為原則：

當「理」作為原則，逐漸取代了「禮」，成為持守的標準，外在形式的禮文也不再具有規範性，連古禮也可以依據理義的判斷而加以更改。

這是宋代理學家對於古典概念在儒學思想與實踐上的融會與因革，從這個角度說「禮學理學化」是合理的，但若認為理學家將「禮義從具體的制度中抽離出來」是其弊的話，則或許不合當時儒者之立場與學術史的脈絡。而縱然由此角度看禮

⁷⁶ 宋·朱熹：〈祧廟議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5，《朱子全書》，第20冊，頁723。

⁷⁷ 殷慧、肖永明撰：〈學術與政治糾結中的朱熹祧廟之議〉，《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長沙：湖南大學，2009年），頁27。

學變遷，要將王安石與程頤俱納入其中，亦不免過度去脈絡化，這是「禮學理學化」此一概念在適用上需要謹慎之處。而且值得指出的是，宋代理學家也並非完全不重視外在禮文，如楊治平即言：

理學家對慶曆學風下「以天下為己任」儒者形象的反思，進一步地將「禮」由禮經與歷朝故事的形式中解放出來，走向個人素養的持守。但理學家並非不重視外在的禮文，程頤參與英宗時的朝廷禮議，同時也致力於士庶四禮的修訂，張載更是親行井田，於關中推行喪祭之禮。只是對理學家而言，朝廷郊廟與士庶婚喪等具體的儀式，在「理」的判斷下，都是可以修訂的「文」，不再是崇高的天經地義。個人對「理」的持守與素養，才是他們重視的禮之根本。⁷⁸

朱熹也是如此，其廟議也並未僅出於「理」而忽略「禮」，他還是經過蒐羅考索古禮而為之擊劄。朱熹對於禮學的認識，經歷了從只言義理到重視儀則的變化，如葉國良先生研究朱熹禮學，從「小學」治身之道來看，認為其禮學思想有早晚期的不同，而轉變的時間點則在六十歲，此後朱熹從「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擴展到對「冠昏喪祭燕射朝聘」的講求，廟議即是其中一環。

⁷⁹李豐楙先生亦言：

朱子本身在中年以前也是多講義理，深知王安石之重禮意，二程子之講義理，卻反而多疏於禮之儀節，所以才促成其晚年一再想要修成《儀禮經傳通解》，以見其治國在典章制度上的全體大用。⁸⁰

若是以六十歲作為轉變點，那麼廟議之時已經超過此歲數，由此而觀朱熹廟議在朱熹禮學思想發展中的意義，有兩個值得注意之處：其一，朱熹並非因為廟議之

⁷⁸ 楊治平：〈宋代理學「禮即是理」觀念的形成背景〉，《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2 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2015 年 5 月），頁 77。

⁷⁹ 葉國良：〈從「小學」論述看朱子禮學思想的轉變〉，收入氏著：《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73-175。

⁸⁰ 李豐楙：〈朱子《家禮》與閩臺家禮〉，收入楊儒賓主編：《朱子學的開展——東亞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 年），頁 30。

失利方才轉變自己議禮的傾向，反而顛倒過來，是因為對禮學的研究才會積極參與禮制的討論；其二，雖然朱熹從講義理擴充到講求儀節，但在廟議一事上我們可見朱熹依舊繼承了王安石與程頤從義理出發的立場，堅持不可祧遷僖祖，甚至更強調合於人心，以順祖宗之孝心為主的禮意，有別於他人的論述，正說明了朱熹對禮學的研究傾向雖然到晚年有所變化，但講義理依然是他所一以貫之的禮學思想本質。

（三）朱熹廟議中所呈現的廟制規劃

本節就朱熹具體廟制規劃，觀其擴充至講求儀節的禮學，在實踐層面上的應用。以作為本文之結束。我們看到朱熹在〈議狀〉中，提出以僖祖為始祖的太廟規劃方案為：

姑以權宜而論之，則莫若以僖祖擬周之后稷而祭於太祖（或應為廟）之初室，順祖為昭，翼祖為穆，宣祖為昭，而曹其祧主於西夾室。太祖為穆，擬周之文王為祖而祭於太廟之第二室。太宗為昭，擬周之武王為宗而祭於太廟之第三室。其太祖、太宗又皆百世不遷而為之世室。真宗為穆，其祧主亦且權藏於於西夾室。仁宗為昭，為宗，而祭於第四室，亦為世室，如太宗之制。英宗為穆，藏主如真宗之制。神宗為昭，祭第五室。哲宗為穆，祭第六室。徽宗為昭，祭第七室。欽宗為穆，祭第八室。高宗為昭，祭第九室。孝宗為穆，祔第十室。異時高宗亦當為宗，為世室，如太宗、仁宗之制。三歲祿享，則僖祖東向如故，而自順祖以下至於孝宗，皆合食焉，則於心為安而於禮為順矣。⁸¹

朱熹此議，加上表格與圖說，相當詳盡，然如上文所言，寧宗實未曾見之。雖然如此，後來寧宗召對，令他細講，朱熹乃基於〈議狀〉所述，更畫簡圖說之。現將他入見寧宗時所畫之宋朝太廟制表格，簡要整理如下：

⁸¹ 宋·朱熹：〈祧廟議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5，《朱子全書》，第20冊，頁721。

室次第	舊制	今議	朱熹議
西夾室	順祖、翼祖	僖祖、順祖、翼祖、 宣祖	宣祖、真宗、英宗
第一室	僖祖始祖廟	太祖始祖廟	僖祖始祖廟
第二室	宣祖	太宗	太祖（百世不遷）
第三室	太祖	真宗	太宗（百世不遷）
第四室	太宗	仁宗	仁宗（百世不遷）
第五室	真宗	英宗	神宗
第六室	仁宗	神宗	哲宗
第七室	英宗	哲宗	徽宗
第八室	神宗	徽宗	欽宗
第九室	哲宗	欽宗	高宗
第十室	徽宗	高宗	孝宗
第十一室	欽宗	孝宗	廢
第十二室	高宗	廢	廢

朱熹此議，除了以僖祖為始祖，與其他眾人不同之外，同時因為將太祖與太宗分成兩世，也是與此前之制不同之處，張煥君即認為朱熹違背了兄弟一世的傳統觀念，是導致他不能阻止僖祖祧遷的原因之一。⁸²不過朱熹之所以這樣做，實有他的道理。討論朱熹廟議者，大多忽略了朱熹當時上奏之說，是一種「暫行之法」，而他尚有一套完整的太廟規劃，是在此次廟議之後方才詳加修訂的，這是希望能夠在收復故都之後實施的理想圖式，是為「革去東漢以來同堂異室之陋，蓋不獨為今日議也」。⁸³因此從廟議來看朱熹禮學，應當要從這個完整的圖式為本。

朱熹的完整規劃，是參酌周代古禮，以適宋代之禮制與神主，以太廟為僖祖始祖廟，百世不遷，而下有百世不遷之昭世室與穆世室各一，分別以太宗與太祖為世室之主，然後下有昭宮與穆宮各三，將真宗、仁宗以下之主，迭居三宮，待到親盡當祧之時，則再將祧主藏於昭、穆世室之夾室。以下簡圖示之：

⁸² 張煥君：〈宋代太廟中的始祖之爭——以紹熙五年為中心〉，《朱熹禮學基本問題研究》，頁 449-462。

⁸³ 宋·朱熹：〈別定廟議圖記〉，《朱子全書》，第 23 冊，頁 3346。

太廟：僖祖始祖廟，正堂室祀僖祖，順、翼、宣祧主藏西夾室	
穆世室：正堂室祀太祖，真、英、哲、欽、孝宗等迭居此下三宮，當祧則祧主藏此室西夾室。	昭世室：西正堂室祀太宗，仁宗、神宗、徽宗迭居此下三宮，當祧則祧主藏此室西夾室，仁宗祧主祀東正堂室，高宗祧主則別立世室。
穆宮一	昭宮一
穆宮二	昭宮二
穆宮三	昭宮三

朱熹之規畫，是以僖祖居始祖廟，以下則太祖、太宗因「功德茂盛，宜準周之文、武，百世不遷」，分居穆、昭世室，其他神主各依三昭三穆安放，這才是朱熹心中理想的太廟座次。⁸⁴後世論者反對朱熹之議，多依馬端臨「上世之祖，既未有可以擬后稷者，則不必一遵周人之制可也」之言。⁸⁵然馬氏之論對朱熹有偏者二，一是朱熹本反對以功業論僖祖，而是從「合於人心」、「太祖之意」立論，重視的是祭禮的教化意義；二則朱熹其實並未全然地尊崇周制，朱熹與其他儒者一樣，原本就強調禮有經常與權變，並較為重視變的運用，他說：「禮有經，有變。經者，常也；變者，常之變也。」⁸⁶又言：

「禮，時為大。」有聖人者作，必將因今之禮而裁酌其中，取其簡易易曉而可行，必不致復取古人繁縟之禮而施之於今也。⁸⁶

朱熹所重視的，不是盲目沿襲古代禮儀制度，而是禮制背後的聖人旨意，因此禮儀規劃須能因時制宜。王雪卿認為朱熹在說「禮，時為大」時，較之他人更能「關注禮儀實踐中時間、空間因素所造成的差別，而更自覺的將種種具體性、差異性的社會現實條件，都列入禮儀實踐的考量。」⁸⁷而按朱熹所規劃之太廟規制來看，在保留了僖祖始祖廟的位置之下，將太祖等三人「準周之文武」，而使廟數成為九

⁸⁴ 以上兩個表格，皆整理自〈祧廟議狀〉之附圖，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15，《朱子全書》，第 20 冊，頁 713-720。

⁸⁵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94，頁 1737。

⁸⁶ 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卷 84，頁 2178。

⁸⁷ 王雪卿：〈禮如何作為一種工夫——以張載與朱子為核心的考察〉，《成大中文學報》第 57 期(2017 年 6 月)，頁 122。

廟，似乎沿襲周代之制，但是，將「文武二宗」不計為常數而言天子九廟者，畢竟是漢代劉歆之說，韋玄成、鄭玄等即與之不同，連朱熹自身都未能決其是非，而於〈禘祫議〉中兩存之，自非的為周人之制。朱熹並將太祖、太宗以下祧遷之主，各安放於昭、穆二世室，此祧廟遷藏之法，不能不說是朱熹自己的創發。是以朱熹本採周之禮意，為之擘劃，乃有所因革。觀其規制，既頗合宋代帝王之實，又能安血緣之倫，使子、孫有次，祖、宗有序。朱子酌古代之制，適宋代之宜，非只是因襲周禮，實是有所損益，可見朱熹之禮學，在實踐層面上果能因時應變。

然朱熹在考禮上非無不可議之處，如馬端臨即言朱熹〈禘祫議〉所畫廟圖，雖以「昭穆之分，自始封以下，入廟之時，便有定次」為原則，但其圖至「孝王立而夷、厲之昭穆遂至於易位，於是晦庵亦無以處此」⁸⁸，這種自違初說的情形，確是朱熹考禮未周之失。不過我們若再觀其〈禘祫議〉「昭穆之不為尊卑」的看法，認為雖「一昭一穆，固有定次」，但各昭穆神主「散居本廟，各自為主而不相厭，則武王進居王季之位而不嫌尊於文王」云云，可知昭穆之位，在朱熹看來，與尊卑之序並無關係，也非絕對不可變更的原則，正說明了朱熹在宗廟禮制問題上的因時制宜態度。上文引王夫之說朱熹「於祧廟之說，因時而立義」，正在此。惟其必須權衡當時臨安太廟同廟異室的硬體狀況，上奏之時無法輕易更動，是以朱熹雖以異廟為理想，但還是需設一權變之法，此法適用在同廟異室之廟堂，則使兄弟分二世，而招人詬病，但這實非朱熹之本意。

五、結論

紹熙五年廟議，牽涉層面甚廣，且是朱熹晚年立朝時，以經筵講官身分親自參與的，無論在宗廟禮制，或是朱熹禮學上，都有許多值得考察深思之處。而前人對朱熹廟議所論，多從政治與制度的角度切入，言其禮學的不合時宜與不足。這樣的看法固然能夠宏觀而超然地考察思想家所言在相關論述中的歷史定位，但是，對於思想家本身所堅持的學術與道德價值，反而不是那麼親切。因此，本文更希望站在朱熹的立場，體會並強調他的思想與堅持，亦當是一種「知人論世，以意逆志」的理解方式，然限於學力，未免有見樹不見林之處，則望方家見諒、指正。

⁸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頁 5398。

本文首先考察紹熙廟議之經過，從而發現，朱熹最終無法阻止僖祖祧遷的原因，還是在主事者的刻意操作，而非對禮學的體認與論禮之合理性有遜於他人，更重要的是他並未因去國而易其初論。除了〈別定廟議圖記〉與《語類》中諸多文字外，《韓文考異》中，朱熹對〈禘祫議〉的意見，讓我們看到他的堅持與喟嘆，鮮活地展現了朱熹人性的一面。其次，從廟議中我們可看到朱熹從「人心」出發，強調教化意義的祭祀觀，以及講究義理的禮學思想本質；同時因為朱熹晚年對儀節的深入研究，亦使得他的廟制規劃可以妥善地承載所講究的義理，雖未得具體推行，仍讓我們看到他的禮學不只有宏大精深的思想，在實踐層面上亦能因時制宜而可法。

最後，吾人咸知禮之數需有禮之意的支持，否則只是徒具虛文，而儒者之所用心，即是將變成虛文的禮儀賦予禮意，而非將禮意從具體制度中抽離。儒家禮學中，報本反始的精神，以及喪祭禮中「恩、理、節、權」的原則⁸⁹，本來就在強調禮之本於人心之理。朱熹在紹熙五年廟議時，以經筵講官的身分，不懼政治權力的傾軋，試圖將流於空洞的太廟禮數，賦予合於人心的禮意，並提出更合適的規劃，正展現了他作為大思想家的高度，以及儒家知識分子的信念。因此，如果從制度、名物、典章等角度來看朱熹廟議，那麼就如同朱熹批陳傅良等人的，是只知「西漢以下功夫」⁹⁰，也就是變成孜孜於考史上而已。所謂「忽視宗廟禮制演變的軌跡」，就另一角度言，正是朱熹欲將後世求於義理而不當，或已徒具虛文的禮儀，賦與禮之意的努力。如果要朱熹妥協於禮制之變遷，墨守前人之成法，那麼他就不成爲一個儒學思想家，而只是一個制度之匠而已，此則非儒者之心所能安。本文若有補益朱熹思想研究之處，當在此也。

⁸⁹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卷 61，〈喪服四制〉，頁 1339。

⁹⁰ 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卷 113，頁 2471。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唐·韓愈著，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世界書局，2002年。
- 宋·蘇軾：《蘇文忠公全集》，明成化本。劉俊文總纂，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41710，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
- 宋·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景明嘉靖蜀藩活字本。劉俊文總纂，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18167，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
- 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年。
- 宋·陳傅良：《止齋文集》，四庫叢刊景明弘治本，劉俊文總纂，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20068，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清浙江書局本。劉俊文總纂，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10293，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
- 明·王夫之：《宋論》，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王夢鷗：《禮記選注》，臺北：正中書局，1968年。
- 束景南：《朱子大傳》，泉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
- 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臺北：文津，1997年。
- 孫致文：《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5年。

- 殷慧：《朱熹禮學思想研究》，長沙：湖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11月。
- 郭善兵：《中國古代帝王宗廟禮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8月。
- 郭善兵：〈學與制：儒家經學與西漢國家禮制之關係——以西漢皇帝宗廟禮制為考察中心〉，《齊魯文化研究》第十輯，濟寧：齊魯書社，2011年。
- 錢穆：《朱子學提綱》，臺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2001年。
-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四冊)》，臺北：聯經，1998年。

(二) 單篇論文

- 王雪卿：〈禮如何作為一種工夫——以張載與朱子為核心的考察〉，《成大中文學報》，第57期，2017年6月。
- 田浩：〈朱熹的鬼神觀與道統觀〉，收入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年。
- 李豐楙：〈朱子《家禮》與閩臺家禮〉，收入楊儒賓主編：《朱子學的開展——東亞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年。
- 貝克定：〈西漢晚期宗廟制度中的宗教意涵：《漢書·韋賢傳》中的論辯〉，收入祝平次、楊儒賓編：《天體、身體與國體：迴向世界的漢學》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
- 高明：〈朱子的禮學〉，《輔仁學誌·文學院之部》，第11期，臺北：輔仁大學，1982年6月。
- 孫致文：〈朱熹祭祀觀管窺〉，《當代儒學研究》，第4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08年7月。
- 殷慧、肖永明：〈學術與政治糾結中的朱熹祧廟之議〉，《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長沙：湖南大學，2009年。
- 莫礪鋒：〈朱熹《韓文考異》研究〉，《國學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郭善兵：〈略述宋儒對周天子宗廟禮制的詮釋——以宗廟廟數、祭祀禮制為考察中心〉，《東方論壇》，第5期，青島：青島大學，2006年。
- 彭美玲：〈兩宋皇家原廟及其禮俗意義淺探〉，《成大中文學報》，第52期，2016年3月，頁67-114。
- 馮兵：〈情感性·宗教性·實踐性——朱子禮學觀的三重維度〉，《哲學與文化月刊》，

- 第 12 期，臺北：輔仁大學，2014 年，頁 153-164。
- 張書豪：〈從奏議到經義——西漢晚期廟數之爭析論〉，《政大中文學報》第十五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2011 年 6 月，頁 169-196。
- 張煥君：〈宋代太廟中的始祖之爭——以紹熙五年爲中心〉，收入葉純芳、喬秀岩編：《朱熹禮學基本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
-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收入氏著：《中國青銅時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 年 4 月，頁 173-210。
- 楊晉龍：〈朱熹《詩序辨說》述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2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8 年 3 月。
- 楊治平：〈宋代理學「禮即是理」觀念的形成背景〉，《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2 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2015 年 5 月，頁 43-82。
- 葉國良：〈從「小學」論述看朱子禮學思想的轉變〉，收入氏著：《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0 年。
- 〔日〕戶崎哲彥著、蔣寅譯：〈唐代的禘祫論爭及其意義〉，《中國文學研究(輯刊)》，第 1 期，上海：復旦大學，2002 年，頁 112-149。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